

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提高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提高产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116000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
杨家村

编制单位：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116000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
杨家村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提高产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杨家村				
主要产品名称	调味料、本味淋				
设计生产能力	调味料年生产 1200 吨、本味淋年生产 7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调味料年生产 1200 吨、本味淋年生产 75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9.21-2022.9.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环（大连）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8.5%
实际总概算	81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8.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施)； (11)《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2018 年 2 月 5 日）； (12)《关于规范现阶段我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大环发[2017]587 号，2017 年 12 月 29 日）； (13)中环（大连）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提高产能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14)大连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提高产能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决定，2022 年 4 月 14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废气包括锅炉废气、发酵废气和食堂油烟。锅炉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发酵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碳气体及酒精，但因其产生量均很小，根据现场调查，影响范围仅在车间厂房范围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 表 1-1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类别</th><th>污 染 物</th><th>排放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 rowspan="3">燃天然气 锅炉</td><td>颗粒物</td><td>20</td></tr><tr><td>二氧化硫</td><td>50</td></tr><tr><td>氮氧化物</td><td>150</td></tr></table> 表 1-2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规模</th><th>小型</th><th>中型</th><th>大型</th></tr><tr><td>灶头数</td><td>≥1, <3</td><td>≥3, <6</td><td>≥6</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 colspan="3">2mg/m³</td></tr><tr><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td>60%</td><td>75%</td><td>85%</td></tr></table>	类别	污 染 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燃天然气 锅炉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类别	污 染 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燃天然气 锅炉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浸米浆水、清洗设备废水及洗瓶废水。废水经厂区排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中 COD、SS、氨氮、BOD₅、总氮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后，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标准值</th></tr><tr><td>1</td><td>SS</td><td>300</td></tr><tr><td>2</td><td>COD</td><td>300</td></tr><tr><td>3</td><td>氨氮</td><td>30</td></tr><tr><td>4</td><td>BOD₅</td><td>250</td></tr><tr><td>5</td><td>总氮</td><td>50</td></tr></table>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评价标准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昼间 dB (A)</th><th>夜间 dB (A)</th><th>执行标准</th></tr><tr><td>Leq</td><td>65</td><td>55</td><td>厂区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SS	300	2	COD	300	3	氨氮	30	4	BOD ₅	250	5	总氮	50	监测项目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标准	Leq	65	55	厂区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SS	300																									
2	COD	300																									
3	氨氮	30																									
4	BOD ₅	250																									
5	总氮	50																									
监测项目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标准																								
Leq	65	55	厂区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工作的通知》（大环函[2021]46 号），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排污情况，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控制量为： NO_x—0.108t/a、化学需氧量—0.02t/a、氨氮—0.0001t/a、总氮—0.0004t/a。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项目周边关系

本项目厂区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杨家村。现状用地为租赁大连金洋总公司厂房。周围环境概况如下：企业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杨家村内，东侧为大连横关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黑马塑料彩印包装公司，南北侧都为杨家村居民区。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21°44'9.620"，北纬 39°3'21.920"。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1.2 项目工程组成

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主公司现有主要经营产品为木户泉清酒、梅酒饮用系列及木户泉调味料、本味淋等调味系列产品，年生产 800t。近年来市场需求量增加，企业拟通过增加自动化设备提高调味料、本味淋等调味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清酒、梅酒产量无变化，以满足市场需求，增加生产设备使产能增至 1950t/a，0.5t/h 燃油锅炉改为 0.5t/h 天然气锅炉。

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210200604825433P001V。

本项目占地面积 5450m²，整体呈四边形，厂区出入口位于东北侧，贮藏间位于项目厂区西北侧，酿造间位于项目厂区西侧。厂区平面布局示意图见附图 2。

项目总投资 81 万元，扩建后主要内容为调味料年生产 1200 吨、本味淋年生产 750 吨。劳动定员 35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班制为一班制，一班 8 个小时，年工作日 240 天，年工作 1920 小时。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车间	面积 150m ² ，内设蒸米机、制麴床、搅拌罐等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灌装间	面积 70m ² ，内设自动压榨机、灌装机等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内设 1 台 0.5t/h 天然气锅炉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软水制备设备	容积 2m ³	
	储水箱	容积 6m ³	
仓储工程	库房	最大储量为 600t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成品库	最大储量为 260t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	
	供热系统	天然气锅炉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经 1 根 8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站采用 SBR-生物接触氧化法	
	生产噪声	米粉、酒糟、杂质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	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	

2.1.3 生产设备明细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2 所示。

表 2-2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实际建设内容
1	板式压滤机	XAZG200/1250-U	1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2	灌装机	CZP-12/2000	1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3	灌装机	CBP-4	1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4	电动搅拌罐	6T	2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5	电动搅拌罐	2T	1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改扩建后年用量（t/a）	存储位置	备注
1	大米	476	库房	用于制本味淋、调味料
2	糯米	168	库房	用于制本味淋
3	酒精	83	库房	用于制本味淋
4	果葡糖浆	463	库房	/
5	麴菌	0.022	库房	用于制本味淋、调味料
6	包装塑料桶	65000 个	库房	用于包装本味淋、调味料

项目验收期间，实际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2.2.2 能源及水消耗情况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能源及水消耗情况表

序号	动能名称	计量单位	改扩建后年耗量	备注
1	电能	kwh/a	60000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2	自来水	t	1005.5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3	天然气	m ³ /a	576000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2.3 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改扩建后设计产能	单位
1	调味料	1200	t/a
2	本味淋	750	t/a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是增加自动化设备提高调味料、本味淋等调味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清酒、梅酒产量无变化，增加生产设备使产能增至 1950t/a，0.5t/h 燃油锅炉改为 0.5t/h 天然气锅炉。

（1）调味料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大米首先进精米机，将粗米打磨精制成精白米后放入浸米槽内，用经软化--净化装置处理后的纯水浸泡。充分浸泡后的大米放入蒸米锅进行蒸煮。取约 300kg 蒸熟的米，加进 80-100g 的麴菌，在 35℃ 恒温、密闭制麴间内停放 48h，制酒麴。将酒麴、蒸好的米以及水混合放入发酵罐内。经过一段时间后，当酒精成分达到 18-20% 时，发酵过程完成。发酵好的半成品由泥浆泵送至压榨机内进行压榨。将压榨出的产品经滤布过滤机过滤去除残留的酒糟、杂质后，经巴氏杀菌机加温到 >62℃ 进行低温杀菌，而后把杀菌后的调味料放入容器贮藏。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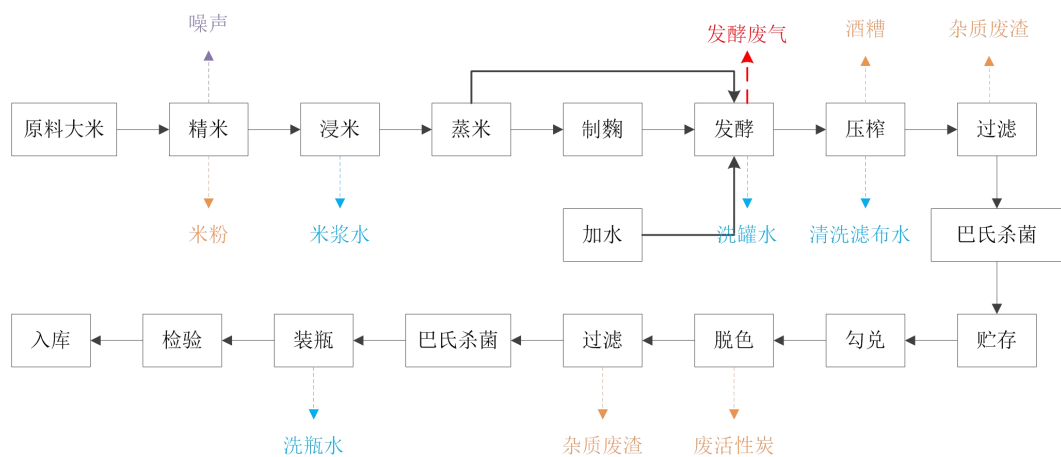


图 2-1 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2) 本味淋工艺流程简述：

本味淋的生产工艺也与调味料工艺基本上是相同的，只是原料为糯米，且不需要制精米工序，无打磨过程，在此不再赘述。产生的相应污染物，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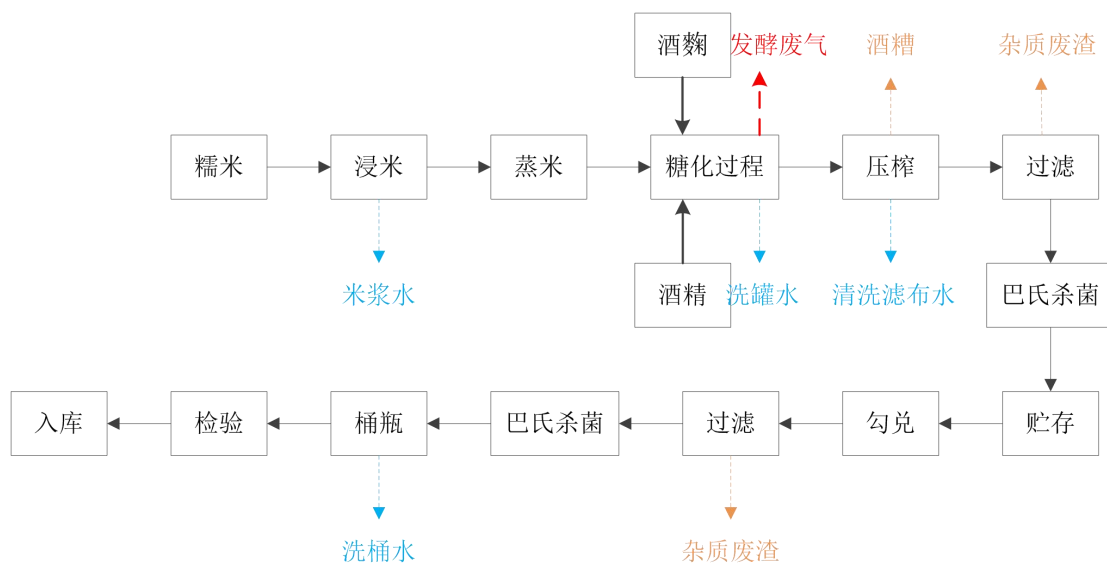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味淋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 1 根 8m 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的专用排烟道引自屋顶排放；发酵废气因其产生量很小，影响范围仅在车间厂房范围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均无组织排放。



图 3-1 DA001 排气筒



图 3-2 标识标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浸米浆水、清洗设备废水及洗瓶废水。废水经厂区排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标准后，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全部位于厂房内。为了降低噪声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布置等方面采取措施如下：

第一，在声源上控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第二，设备布局要合理，避免高噪声设备对低噪声区产生影响；

第三，传播途径上采取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对固定设备设置减振基础或加装减震垫，并布置于室内等。

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厂界东、西、南、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

准（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米粉、酒糟、杂质废渣。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米粉、酒糟、杂质废渣。米粉收集后全部外销（主要用于饲料的生产），酒糟袋装收集后全部打包出口日本，杂质废渣的主要成份亦为酒糟，故混合在酒糟中一并出口外销。

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包括污水处理站泄漏等在未采取土壤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情况下造成的土壤污染及生态影响。

污水处理站地面采取硬覆盖措施，控制池内混凝土温差，加强池内混凝土抗裂性。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土壤环境影响。

地下水：

1、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厂区污水处理站跑冒滴漏产生污染物下渗对周边地下水造成污染。

2、主要防渗措施

针对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本项目废水排入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站采用 SBR-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站及管道已做防渗处理，因此，基本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2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材料中的酒精，本项目上述储存物质发生泄漏事故时，容易引起火灾爆炸等。

上述物质存放于密闭容器中，并置于仓库内。仓库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中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在建筑安全防范、电器电讯上采取安全预防措施，控制或缓解危险物品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及实际建设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污染物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根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1 根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的专用排烟道引自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的专用排烟道引自屋顶排放
废水 污染物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BOD ₅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站采用 SBR-生物接触氧化法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站采用 SBR-生物接触氧化法
噪声	营运期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米粉、酒糟、杂质废渣	米粉、杂志废渣外销，酒糟出口日本	米粉、杂志废渣外销，酒糟出口日本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提高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依法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项目选于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杨家村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本次项目拟通过增加自动化设备提高调味料、本味淋等调味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清酒、梅酒产量无变化，以满足市场需求，增加生产设备使产能增至 1950t/a，0.5t/h 燃油锅炉改为 0.5t/h 天然气锅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依法批准《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提高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 1、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2、你（单位）取得本批准文件后，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实施本决定批准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履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义务。
- 3、《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4、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 5、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局负责。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14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GH-60E/HQSB140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X-104/55S/HQSB140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GH-60E/HQSB14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 GH-60E/HQSB140	3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万分之一天平 /PTX-FA210S/HQSB173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70/HQSB6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QSB170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QSB170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PTX-FA210S/HQSB173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XRLC-A006	/

5.2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期间，参与监测的人员均通过培训考核并取得上岗证书，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与资质。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选用的监测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自校准结果可以使用，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

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 DA001；
- 2、废水监测点位为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 3、噪声监测点位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共设 4 个点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浸米浆水、清洗设备废水及洗瓶废水。废水经厂区排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中 COD、SS、氨氮、BOD₅、总氮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后，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图 6-1、6-2。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监测 2 天 1 天监测 3 次
废水	DW001（污水总排口）	流量、COD、氨氮、总氮、SS、BOD ₅	连续监测 2 天 1 天监测 4 次
噪声	厂界外 1m 设 4 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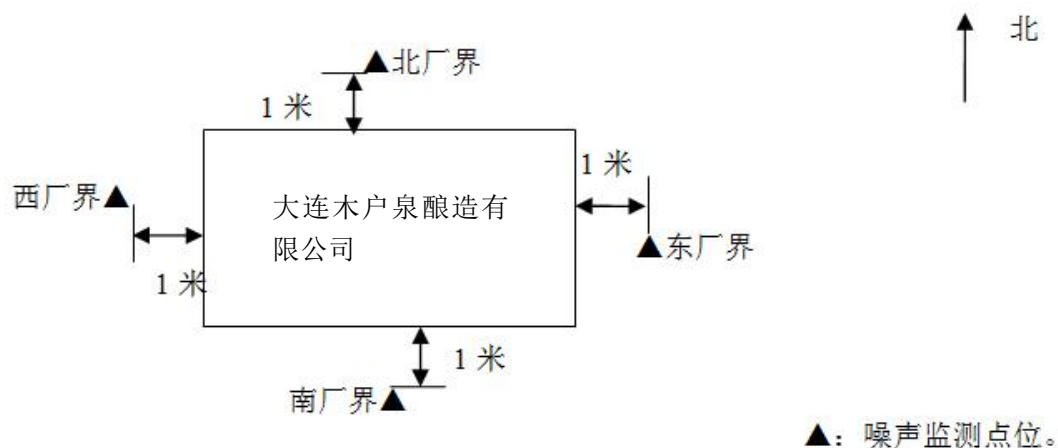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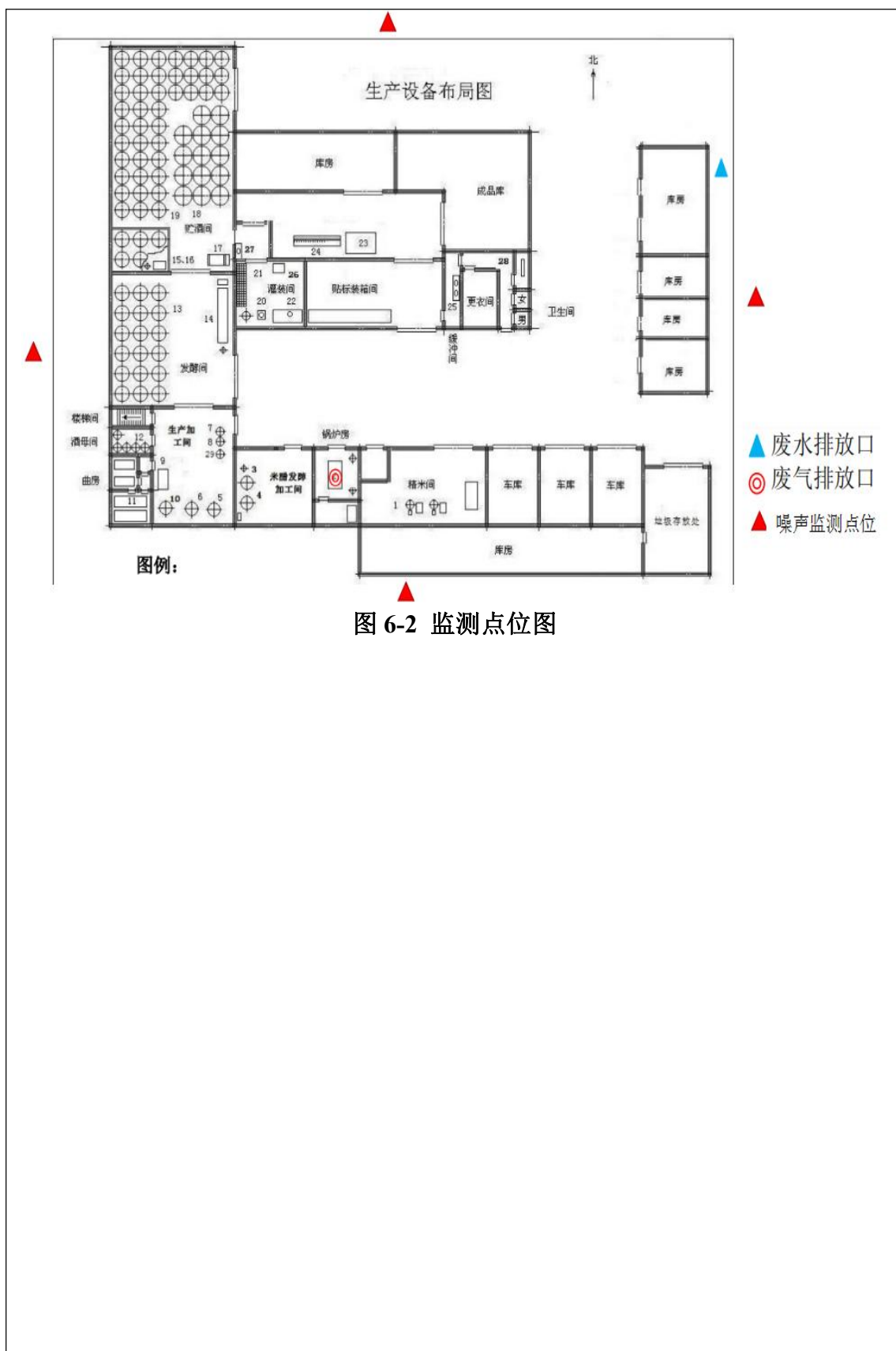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达到86.2%以上。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工况（%）
2022.9.21	调味料年生产 1200 吨、本味淋年生产 750 吨	年生产 7t/d	>86.2%
2022.9.22		年生产 7t/d	>8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良好，满足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对本项目排放的锅炉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022.9.21	DA001 废气总排放口	第一次	颗粒物	3.5	4.0
			氮氧化物	ND	ND
			二氧化硫	106.0	119.7
		第二次	颗粒物	3.7	4.2
			氮氧化物	ND	ND
			二氧化硫	110.8	125.9
		第三次	颗粒物	3.6	4.1
			氮氧化物	ND	ND
			二氧化硫	113.7	128.4
2022.9.22	DA001	第一次	颗粒物	3.7	4.2

	废气总排放口		氮氧化物	ND	ND
			二氧化硫	115.7	132.3
		第二次	颗粒物	3.4	3.8
			氮氧化物	ND	ND
			二氧化硫	113.5	128.2
		第三次	颗粒物	3.6	4.1
			氮氧化物	ND	ND
			二氧化硫	116.2	132.9

7.2.2 废水

对本项目 DW001 进口、出口废水进行了监测。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浸米浆水、清洗设备废水及洗瓶废水。废水经厂区排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中 COD、SS、氨氮、BOD₅、总氮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后，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良好，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均达到 90%以上。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 达标
2022.9.21	DW001（污水总排口）进口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43	300	达标
			氨氮	9.60	30	达标
			总氮	17.0	50	达标
			悬浮物	26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5	250	达标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41	300	达标
			氨氮	10.20	30	达标
			总氮	17.9	50	达标
			悬浮物	33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1	250	达标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46	300	达标
			氨氮	10.90	30	达标
			总氮	17.7	50	达标
			悬浮物	33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8	250	达标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47	300	达标
			氨氮	9.20	30	达标
			总氮	17.0	50	达标
			悬浮物	27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	250	达标
	DW001（污水总排口）出口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12	300	达标
			氨氮	4.40	30	达标
			总氮	7.69	50	达标
			悬浮物	7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1	250	达标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16	300	达标
			氨氮	4.49	30	达标
			总氮	8.07	50	达标
			悬浮物	8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3	250	达标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14	300	达标
			氨氮	4.60	30	达标
			总氮	8.16	50	达标
			悬浮物	8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1	250	达标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17	300	达标
			氨氮	4.34	30	达标
			总氮	8.25	50	达标
			悬浮物	9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7	250	达标
2022.9.22	DW001（污水总排口）进口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40	300	达标
			氨氮	8.28	30	达标
			总氮	16.8	50	达标
			悬浮物	22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	250	达标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42	300	达标
			氨氮	8.38	30	达标
			总氮	16.3	50	达标
			悬浮物	32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3	250	达标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40	300	达标

			氨氮	8.18	30	达标
			总氮	16.6	50	达标
			悬浮物	36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7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	300	达标
		第四次	氨氮	8.18	30	达标
			总氮	17.0	50	达标
			悬浮物	22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9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	300	达标
	DW001（污水总排口）出口	第一次	氨氮	3.21	30	达标
			总氮	7.61	50	达标
			悬浮物	6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5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300	达标
		第二次	氨氮	3.28	30	达标
			总氮	7.84	50	达标
			悬浮物	8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6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300	达标
		第三次	氨氮	3.09	30	达标
			总氮	17.1	50	达标
			悬浮物	6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3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300	达标
		第四次	氨氮	3.00	30	达标
			总氮	7.50	50	达标
			悬浮物	8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5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300	达标

7.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企业年工作 300 天，每天昼间 8 小时工作制。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dB(A)
2022.9.21	东厂界	16:16	生产噪声	57.2
	南厂界	16:23	生产噪声	54.0
	西厂界	16:33	生产噪声	56.1
	北厂界	16:41	生产噪声	52.9
2022.9.22	东厂界	16:12	生产噪声	57.7
	南厂界	16:19	生产噪声	57.2
	西厂界	16:30	生产噪声	59.6
	北厂界	16:41	生产噪声	56.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与其进行逐条对比（详见表 8-1），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符合验收要求。

表 8-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对比分析

序号	“验收办法”中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不可验收的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所有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完工，同时使用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情形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违法情形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等情形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不存在此类情形	不存在
---	---------------------------	---------	-----

8.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8.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8.2.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2.3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米粉、酒糟、杂质废渣。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米粉、酒糟、杂质废渣。米粉收集后全部外销（主要用于饲料的生产），酒糟袋装收集后全部打包出口日本，杂质废渣的主要成份亦为酒糟，故混合在酒糟中一并出口外销。

8.2.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8.3 总体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提高产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杨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经度/纬度		E121°44'9.620" N39°3'21.920"								
	设计生产能力		调味料年生产 1200 吨、本味淋年生产 7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调味料年生产 1200 吨、本味淋年生产 750 吨		环评单位		中环（大连）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大环评准字[2022]1000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1.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恒勤检验技术服务（大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2%								
	投资总概算（万元）		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8.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920h									
运营单位		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10200604825433P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53	/	/	0	/	/	/	/	/	553	/	/	/								
	化学需氧量		0.025	/	/	0	/	/	/	/	/	0.025	/	/	/								
	SS		0.032	/	/	0	/	/	/	/	/	0.032	/	/	/								
	氨氮		0.0002	/	/	0	/	/	/	/	/	0.0002	/	/	/								
	废气		/	/	/	0.136	/	0.136	/	/	/	0.136	/	/	+0.136								
	氮氧化物		/	/	/	0.108	/	0.108	/	/	/	0	/	/	+0.108								
	二氧化硫		/	/	/	0.012	/	0.012	/	/	/	0	/	/	+0.012								
	烟尘		/	/	/	0.016	/	0.016	/	/	/	/	/	/	+0.016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108.705	/	/	240.6	/	240.6	/	/	/	349.305	/	/	+240.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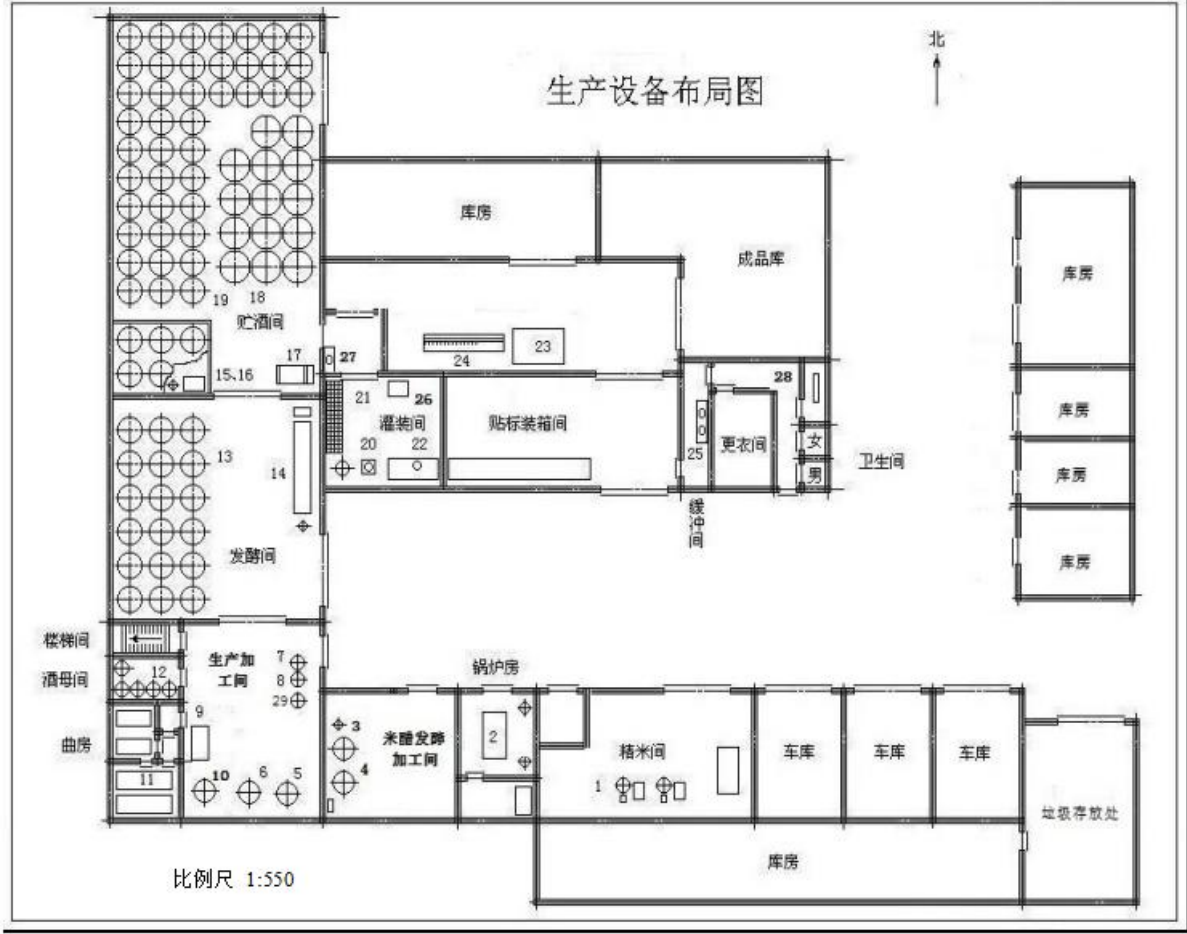
大连市地图



审图号：辽BS〔2013〕20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提高产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大环评准字【2022】100055

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提高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依法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项目位于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杨家村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本次项目拟通过增加自动化设备提高调味料、本味淋等调味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清酒、梅酒产量无变化，以满足市场需求，增加生产设备使产能增至1950t/a，0.5t/h 燃油锅炉改为0.5t/h 天然气锅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依法批准《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提高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1、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你（单位）取得本批准文件后，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过

程中实施本决定批准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履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义务。

3、《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4、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5、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单位：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印发日期：2022年4月14日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Q2022HJ006

项 目 名 称 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废气、废水、噪声

WTS

恒勤检验技术服务(大连)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杨家村
受检单位	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杨家村
联系人	张主任	联系电话	13942696289
委托日期	2022 年 09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9 月 21 日-2022 年 09 月 28 日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样品描述	固态、液态（噪声除外）
检测内容	颗粒物、二氧化硫等共 9 个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GH-60E/HQSB140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X-104/55S/HQSB174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GH-60E/HQSB14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60E/HQSB140	3mg/m ³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QSB14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万分之一天平 /PTX-FA210S/HQSB173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70/HQSB6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QSB170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QSB170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PTX-FA210S/HQSB173	—

一、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2.09.21 09:50~16:58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5					
燃料		天然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排放浓 度 mg/m ³
DA001 废气总排 放口	颗粒物	3.5	4.0	3.7	4.2	3.6	4.1
	二氧化硫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106.0	119.7	110.8	125.9	113.7	128.4
	氧含量（%）	5.5		5.6		5.5	
	标干流量 （m ³ /h）	714		781		713	
	温度（℃）	159.8		161.1		161.8	
	湿度（%）	11.8		11.8		11.8	
	流速（m/s）	2.86		3.14		2.87	
检测时间		2022.09.22 09:00~16:10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5					
燃料		天然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排放浓 度 mg/m ³
DA001 废气总排 放口	颗粒物	3.7	4.2	3.4	3.8	3.6	4.1
	二氧化硫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115.7	132.3	113.5	128.2	116.2	132.9
	氧含量（%）	5.7		5.5		5.7	
	标干流量 （m ³ /h）	783		780		714	
	温度（℃）	162.4		165.8		165.2	
	湿度（%）	11.9		11.9		11.9	
	流速（m/s）	3.13		3.14		2.87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二、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2.09.21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时间	声源名称	背景值 dB(A)	检测结果 dB(A)	修正值 dB(A)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2.09.21 16:16	环境噪声	—	57.2	—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2022.09.21 16:23	环境噪声	—	54.0	—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2022.09.21 16:33	环境噪声	—	56.1	—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2022.09.21 16:41	环境噪声	—	52.9	—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2.09.21 22:04	环境噪声	—	49.2	—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2022.09.21 22:11	环境噪声	—	48.3	—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2022.09.21 22:20	环境噪声	—	45.1	—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2022.09.21 22:30	环境噪声	—	49.7	—
检测时间: 2022.09.22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时间	声源名称	背景值 dB(A)	检测结果 dB(A)	修正值 dB(A)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2.09.22 16:12	环境噪声	—	57.7	—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2022.09.22 16:19	环境噪声	—	57.2	—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2022.09.22 16:30	环境噪声	—	59.6	—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2022.09.22 16:41	环境噪声	—	56.1	—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2.09.22 22:03	环境噪声	—	49.5	—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2022.09.22 22:11	环境噪声	—	48.7	—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2022.09.22 22:19	环境噪声	—	49.5	—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2022.09.22 22:30	环境噪声	—	48.4	—

备注: 1.测量时工况正常。

2.各测点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限值,故未检测背景值。

三、废水

检测结果						
取样日期: 2022.09.21						
检测次数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HQ2022HJ006FS 0201001	DW001(污水 总排口) 进口	化学需氧量	43	mg/L	3.0
	HQ2022HJ006FS 0201002		氨氮	9.60	mg/L	0.025
	HQ2022HJ006FS 0201003		总氮	17.0	mg/L	0.05
	HQ2022HJ006FS 0201004		悬浮物	26	mg/L	—
	HQ2022HJ006FS 0201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5	mg/L	0.5
第二次	HQ2022HJ006FS 0202001	DW001(污水 总排口) 进口	化学需氧量	41	mg/L	3.0
	HQ2022HJ006FS 0202002		氨氮	10.20	mg/L	0.025
	HQ2022HJ006FS 0202003		总氮	17.9	mg/L	0.05
	HQ2022HJ006FS 0202004		悬浮物	33	mg/L	—
	HQ2022HJ006FS 0202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1	mg/L	0.5
第三次	HQ2022HJ006FS 0203001	DW001(污水 总排口) 进口	化学需氧量	46	mg/L	3.0
	HQ2022HJ006FS 0203002		氨氮	10.90	mg/L	0.025
	HQ2022HJ006FS 0203003		总氮	17.7	mg/L	0.05
	HQ2022HJ006FS 0203004		悬浮物	33	mg/L	—
	HQ2022HJ006FS 0203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8	mg/L	0.5
第四次	HQ2022HJ006FS 0204001	DW001(污水 总排口) 进口	化学需氧量	47	mg/L	3.0
	HQ2022HJ006FS 0204002		氨氮	9.20	mg/L	0.025
	HQ2022HJ006FS 0204003		总氮	17.0	mg/L	0.05
	HQ2022HJ006FS 0204004		悬浮物	27	mg/L	—
	HQ2022HJ006FS 0204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	mg/L	0.5

检测结果						
取样日期: 2022.09.21						
检测次数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检出限
	HQ2022HJ006FS 0301001		化学需氧量	12	mg/L	3.0

第一次	HQ2022HJ006FS 0301002	DW001(污水 总排口) 出口	氨氮	4.40	mg/L	0.025
	HQ2022HJ006FS 0302003		总氮	7.69	mg/L	0.05
	HQ2022HJ006FS 0301004		悬浮物	7	mg/L	—
	HQ2022HJ006FS 030100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91	mg/L	0.5
第二次	HQ2022HJ006FS 0302001	DW001(污水 总排口) 出口	化学需氧 量	16	mg/L	3.0
	HQ2022HJ006FS 0302002		氨氮	4.49	mg/L	0.025
	HQ2022HJ006FS 0303003		总氮	8.07	mg/L	0.05
	HQ2022HJ006FS 0302004		悬浮物	8	mg/L	—
	HQ2022HJ006FS 030200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63	mg/L	0.5
第三次	HQ2022HJ006FS 0303001	DW001(污水 总排口) 出口	化学需氧 量	14	mg/L	3.0
	HQ2022HJ006FS 0303002		氨氮	4.60	mg/L	0.025
	HQ2022HJ006FS 0304003		总氮	8.16	mg/L	0.05
	HQ2022HJ006FS 0303004		悬浮物	8	mg/L	—
	HQ2022HJ006FS 030300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01	mg/L	0.5
第四次	HQ2022HJ006FS 0304001	DW001(污水 总排口) 出口	化学需氧 量	17	mg/L	3.0
	HQ2022HJ006FS 0304002		氨氮	4.34	mg/L	0.025
	HQ2022HJ006FS 0304002		总氮	8.25	mg/L	0.05
	HQ2022HJ006FS 0304004		悬浮物	9	mg/L	—
	HQ2022HJ006FS 030400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27	mg/L	0.5

检测结果

取样日期: 2022.09.22

检测次数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HQ2022HJ006FS 0205001	DW001(污水 总排口) 进口	化学需氧 量	40	mg/L	3.0
	HQ2022HJ006FS 0205002		氨氮	8.28	mg/L	0.025
	HQ2022HJ006FS 0205003		总氮	16.8	mg/L	0.05
	HQ2022HJ006FS 0205004		悬浮物	22	mg/L	—
	HQ2022HJ006FS 020500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2.8	mg/L	0.5
	HQ2022HJ006FS 0206001		化学需氧 量	42	mg/L	3.0

第二次	HQ2022HJ006FS 0206002	DW001(污水 总排口) 进口	氨氮	8.38	mg/L	0.025
	HQ2022HJ006FS 0206003		总氮	16.3	mg/L	0.05
	HQ2022HJ006FS 0206004		悬浮物	32	mg/L	—
	HQ2022HJ006FS 020600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3.3	mg/L	0.5
第三次	HQ2022HJ006FS 0207001	DW001(污水 总排口) 进口	化学需氧 量	40	mg/L	3.0
	HQ2022HJ006FS 0207002		氨氮	8.18	mg/L	0.025
	HQ2022HJ006FS 0207003		总氮	16.6	mg/L	0.05
	HQ2022HJ006FS 0207004		悬浮物	36	mg/L	—
	HQ2022HJ006FS 020700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3.7	mg/L	0.5
第四次	HQ2022HJ006FS 0208001	DW001(污水 总排口) 进口	化学需氧 量	42	mg/L	3.0
	HQ2022HJ006FS 0208002		氨氮	8.18	mg/L	0.025
	HQ2022HJ006FS 0208003		总氮	17.0	mg/L	0.05
	HQ2022HJ006FS 0208004		悬浮物	22	mg/L	—
	HQ2022HJ006FS 020800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3.9	mg/L	0.5

检测结果						
取样日期: 2022.09.22						
检测次数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HQ2022HJ006FS 0305001	DW001(污水 总排口) 出口	化学需氧 量	12	mg/L	3.0
	HQ2022HJ006FS 0305002		氨氮	3.21	mg/L	0.025
	HQ2022HJ006FS 0305003		总氮	7.61	mg/L	0.05
	HQ2022HJ006FS 0305004		悬浮物	6	mg/L	—
	HQ2022HJ006FS 030500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95	mg/L	0.5
第二次	HQ2022HJ006FS 0306001	DW001(污水 总排口) 出口	化学需氧 量	16	mg/L	3.0
	HQ2022HJ006FS 0306002		氨氮	3.28	mg/L	0.025
	HQ2022HJ006FS 0306003		总氮	7.84	mg/L	0.05
	HQ2022HJ006FS 0306004		悬浮物	8	mg/L	—
	HQ2022HJ006FS 030600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56	mg/L	0.5
	HQ2022HJ006FS 0307001		化学需氧 量	14	mg/L	3.0

第三次	HQ2022HJ006FS 0307002	DW001 (污水 总排口) 出口	氨氮	3.09	mg/L	0.025
	HQ2022HJ006FS 0307003		总氮	17.1	mg/L	0.05
	HQ2022HJ006FS 0307004		悬浮物	6	mg/L	—
	HQ2022HJ006FS 030700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93	mg/L	0.5
第四次	HQ2022HJ006FS 0308001	DW001 (污水 总排口) 出口	化学需氧 量	16	mg/L	3.0
	HQ2022HJ006FS 0308002		氨氮	3.00	mg/L	0.025
	HQ2022HJ006FS 0308003		总氮	7.50	mg/L	0.05
	HQ2022HJ006FS 0308004		悬浮物	8	mg/L	—
	HQ2022HJ006FS 030800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35	mg/L	0.5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四、现场仪器设备质控数据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HOSB140

校准时间	校准项目		校准结果	校准项目		校准结果
2022.09.20	烟气流量	设定值 L/min	1.0	NO ₂	标气浓度 mg/m ³	199.9
		校准示值 L/min	1.0		校准示值 mg/m ³	200.0
		相对误差%	0		仪器误差 %	0.1
	SO ₂	标气浓度 mg/m ³	142.6	CO	标气浓度 mg/m ³	—
		校准示值 mg/m ³	142.6		校准示值 mg/m ³	—
		仪器误差 %	0.0		仪器误差 %	—
	NO	标气浓度 mg/m ³	131.7	O ₂	标气浓度 mg/m ³	99.5
		校准示值 mg/m ³	132.0		校准示值 mg/m ³	99.7
		仪器误差 %	0.3		仪器误差 %	0.2
	烟气流量	设定值 L/min	1.0	NO ₂	标气浓度 mg/m ³	199.9
		校准示值	1.0		校准示值	199.8

2022.09.23		L/min			mg/m ³	
		相对误差%	0		仪器误差 %	0.0
	SO ₂	标气浓度 mg/m ³	142.6	CO	标气浓度 mg/m ³	-
		校准示值 mg/m ³	142.5		校准示值 mg/m ³	-
		仪器误差 %	0.1		仪器误差 %	-
	NO	标气浓度 mg/m ³	131.7	O ₂	标气浓度 mg/m ³	99.5
		校准示值 mg/m ³	131.9		校准示值 mg/m ³	99.9
		仪器误差 %	0.2		仪器误差 %	0.4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声校准器 AWA6228+ HOSB148

校准时间	测前校准 (dB)	测后校准 (dB)
2022.09.21 昼间	93.8	93.8
2022.09.21 夜间	93.8	93.8
2022.09.22 昼间	93.8	93.8
2022.09.22 夜间	93.8	93.8

五、监测点位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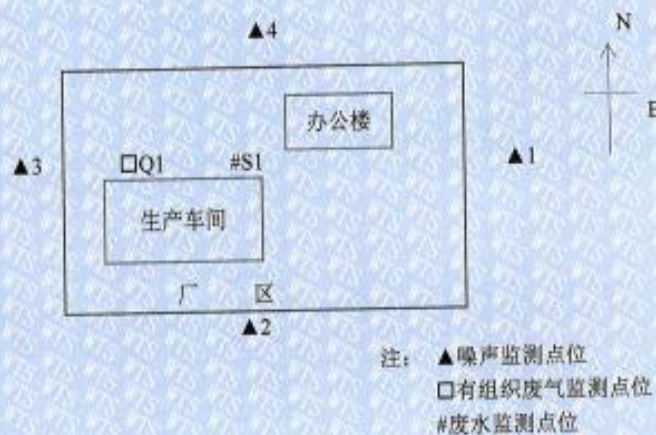
(一) 废水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DA001 锅炉排放口出口	121° 44' 11.26"	39° 3' 20.67"
污水总排扣进口	121° 44' 10.28"	39° 3' 20.34"
污水总排扣出口	121° 44' 10.21"	39° 3' 20.5"

(二)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121° 44' 12.23"	39° 3' 22.33"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121° 44' 11.68"	39° 3' 20.42"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121° 44' 9.62"	39° 3' 21.29"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121° 44' 10.27"	39° 3' 23.59"

(三)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编制：[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2年09月28日

《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提高产能建设项目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项》

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提高产能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为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在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建于 2022 年 4 月，主体工程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厂区总占地面积 5450m²。本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本项目采取自主验收方式。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

2022 年 11 月，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本项目验收评审会，与会专家和代表勘察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得出验收结论，根据对大连木户泉酿造有限公司提高产能建设项目的实地考察和调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项，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本项目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负责人，并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以及环境保护

设施日常维护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控制

本项目周边有居住区等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属于二级评价，厂界浓度均能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正常运行后，会积极制定并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